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甲方）茲因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聘僱期間：

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支薪資新臺幣元。

乙方於本計畫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二、工作內容：

（一）乙方同意受甲方代理人指派與指導，並須於所定期限內執行並完成與下列計畫之相關業務:

1.產學合作機構名稱(經費來源)：

2.計畫名稱：

3.計畫編號：

4.計畫所屬系所：

5.計畫主持人：

6.工作內容(含臨時交辦事項)：

（二）乙方應接受並服從甲方及甲方代理人之指揮監督於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指定調整工作地點、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絕無異議。

三、工作報酬：

（一）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費等)後，於次月月底前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遇休假日則順延。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薪資。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如因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有調整上班情形致一週超過四十小時，則同意依該日曆表之規定，將超出部分調移至另一日放假。乙方每日符合正常工作時間餘為下班時間，如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准。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等)、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薪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乙方請假、例假、休息日、（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期日，得經雙方協商調整排定，並於週年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

五、服務守則：

（一）乙方應遵守政府及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且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四）乙方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五）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乙方應防制校園霸凌，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甲方訂定的「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

（七）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如因此受有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包含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六、責任及義務：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聘僱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乙方實際執行情況，中止約用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聘任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於二週前填具離職申請表，辦理退保及離職手續，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完成離職手續，如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乙方於簽約報到當日(前)，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九、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照甲方相關管理規定，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十一、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甲方企劃下於工作期間內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應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三、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

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四、乙方如有第十二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五、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各執乙份。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甲方代理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

乙　　方：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